瓯教研函〔2020〕16号

**关于举行瓯海区第二届智慧教育应用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教育信息化2.0要求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促进教育教学变革，更好开展瓯海区智慧教育项目应用研究工作，挖掘和提炼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典型成果案例，经研究，决定举行瓯海区第二届智慧教育应用案例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征集范围及类型

**（一）征集范围**

本次案例征集对象包含区域、学校、教研团队、教师个人等，涵盖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。

**（二）案例专题类别**

本次案例征集活动分：优化课堂形态、“互联网+教育”、教育数字化转型、名师网络工作室、网络学习空间、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、幼儿园自制玩教具、综合实践活动教学八个专题。中小学书香校园案例直接推市参评。

案例专题及相关具体要求详见《2020年瓯海区第二届智慧教育应用案例及报送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根据各案例专题要求提交，案例各项材料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案例文本。要求针对教与学方式变革的一个或多个维度，遵循“基于问题、技术载体、举措机制、实践成效、反思谋划”案例总结提炼路径，按照“问题导向、点位聚焦、凸显应用、彰显成效”的撰写思路，突出基于技术破解问题的实践举措、实际成效和借鉴意义。案例文本应注重真实性、可读性、故事性和借鉴性，文本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字数3000-5000字。

（二）视频（数字）故事。要求突出案例主题实践举措和成效的视频，时长5分钟左右，以应用场景和实际案例成效为主。

（三）案例文本撰写建议见附件2和视频（数字）故事制作要求附件3。

三、评比程序

（一）案例上报。本次评比通过网络进行，参评案例通过“智慧教育云平台”（http://yun.ohedu.cn）上报。上报时间为2020年8月4日—7日（周五）16时止。具体申报步骤及注意事项见附件。联系人：黄菊敏，联系电话：662299。

（二）案例评比。区教育研究院组织专家对参评案例进行评比、公示后公布评比结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并将获奖案例将汇编成册，供全区交流学习。

（二）市智慧校园、市智慧教室试点学校要至少推荐两篇案例参加评选，区级智慧教育应用联盟项目小组要积极撰写案例参加评选。

（三）同一案例在本次评选活动中不得同时报送多个专题，在省级以上案例评审中已获奖的案例不再参评。

（四）各校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组织发动、培训部署和推荐工作。深入挖掘和提炼集团校、学校、教研团体、教师等层面基于技术的教与学方式变革实践的特色亮点。同时，积极做好申报案例的宣传和推介工作，广泛发动和组织教师参与案例学习借鉴，彰显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1. 2020年瓯海区第二届智慧教育应用案例及报送要求

2. 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撰写建议

3. 智慧教育典型应用案例数字故事编制建议

 附件下载：http://yx.ohedu.cn/admin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附件1-3.doc](http://yx.ohedu.cn/admi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2004/20200420112337201.doc)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研究院

2020年4月20日